

拜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询价文件



项目名称：拜城县人民医院办公用品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bcx-ZFCG (xj) 2024-001-2

目 录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16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17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20
第六部分 询价程序.....	32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拜城县人民医院办公用品购置项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cx-ZFCG(xj) 2024-001-2
项目名称: 拜城县人民医院办公用品购置项目
采购方式: 询价
预算金额: 650000 元
最高限价: 650000 元
采购需求: 详见询价文件及采购需求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 成交后需在 3 个工作日内配送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上传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或者委托全权代理人上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3) 投标企业需具备本次采购项目的生产或经营范围,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及所要求的服务;

(4) 投标企业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1 年-2023 年任意一年)、完税证明、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其他资质文件可以以《企业诚信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提供原件扫描件。

(5)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违法失信名单且在处罚期内(需提供截图,专家评委并通过系统查询进行资格审查)。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原件扫描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上传《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2)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4月2日至2024年4月10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询价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询价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询价文件）。

售价：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4月15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4年4月15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询价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拜城县人民医院

地 址：拜城县胜利路 15 号

项目联系人：丁兆平

联系方式：0997-8632251 15026271955

电子邮箱：342920840@qq.com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拜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拜城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方式：0997-8622037

电子邮箱：1756298704@qq.com

3. 监管部门信息

名称：拜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997-8623036

联系人：柳丽

电子邮箱：539205957@qq.com

拜城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4月2日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询价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1.2 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询价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未响应”、“废标”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

2.2 必须在政采云平台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参加本项目的。

2.3 供应商其他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5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2.6 询价（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7 供应商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况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3. 投标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报价文件与递交报价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无

3.3 场地服务费：供应商在提交报价文件时，需按规定缴纳场地服务费。

3.4 成交的供应商在开标完成后向公证机关交纳公证费。

4. 询价文件的解释

4.1 本询价文件由拜城县政府采购中心负责解释。

二、询价文件

6. 询价文件的组成

6.1 询价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部分询价公告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报价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询价程序

请仔细检查询价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与拜城县政府采购中心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询价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

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询价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

述。

6.3 供应商必须详阅询价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询价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报价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报价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询价文件的澄清

7.1 询价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询价文件要求的提交询价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询价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供应商要求对报价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1 天前按询价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询价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

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询价文件要求提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

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询价文件的供应商。

7.4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询价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

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询价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8. 询价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天，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询价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8.2 对询价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公告将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8.3 当询价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4 供应商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代理机构视同供应商已收到更正公告。

8.5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询价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报价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询价文件的供应商。

三、报价文件

9. 报价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语言文字）。报价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报价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9.3 除在询价文件第五部分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本询价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报价文件的组成

10.1 报价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询价文件第五部分“报价文件格式”要求）：

10.1.1 报价函、报价一览表及相关证明文件。

10.1.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0.2 询价文件第三部分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商标、牌号或其目录编号，仅起说明作用并非进行限制。

10.3 若供应商未按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报价文件被视为无效。

11. 询价报价

11.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1.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11.3 预中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追加预算，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预中标人，而递选下一个顺位排序人。

12. 报价货币

12.1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询价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询价保证金

13.1 本项目无询价保证金。

★14. 报价有效期

14.1 报价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报价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报价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电子报价文件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完成，生成电子加密标书（.jmbs）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报价文件，报价文件按照下列要求编制）

15.1. 报价文件应按照“报价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并加注目录页码。

15.2.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15.3. 报价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包括供应商对其报价文件进行支持的第三方证明文件，如审计报告、产品说明书、检验报告、评估报告等，均须采用简体中文进行编制或提交）。

15.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直接签字）或其授权委托书在旁边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否则其内容将不被认可，涉及资格认定的未进行签字盖章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

不予认可，并一同视为无效投标。

16. 联合体投标

16.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知识产权

17.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

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7.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7.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询价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7.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报价文件的递交

★18. 报价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电子报价文件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完成，生成电子加密标书（.jmbs）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8.2. 备份标书：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愿制作备份标书（.bfbs），备份标书在开标时，因开标系统原因解密不成功时方可上传备份标书。其他因供应商制作标书失误问题，数字证书（CA锁）问题导致不能现场解密的情况不允许上传备份文件。

18.3. 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书加密文件应与开标现场解密时的数字证书（CA锁）同为一把，若因数字证书（CA锁）不是同一把锁导致现场解密失败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19. 报价文件的递交

19.1. 电子加密标书（.jmbs）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于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报价文件。

19.2 截止时间：2024年4月15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20. 迟交的报价文件

20.1 在询价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报价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21. 报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报价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1.2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报价文件。

21.3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报价文件。

五、开标及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询价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 在询价文件确定的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停止接受报价文件。开标会主持人确定投标供应商数量是否符合开标要求（要求所有投标供应商提前一小时准备好开标相关资料，调试好电脑设备。）；

22.3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进行签到。

22.4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宣布开标纪律；

22.5 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姓名；

22.6 解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全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进行文件解密、异议、质疑及澄清等。

22.7 参与“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的各供应商，请在互联网网络环境较好的电脑端登录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不要在电脑进行下载、安装等工作，认真耐心等待指令并及时操作，并保持手机畅通；因供应商网络环境或硬件配备不达标等原因，影响开标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评标委员会

23.1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报价文件并推荐的成交候选人3。

24. 对报价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24.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资格性审查表

24.2 以上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报价文件无效。

24.3 所谓偏离是指报价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询价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

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询价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4.3.1 判断报价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报价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4.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4.4.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4.4.2 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4.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报价文件将视为无效。

25. 报价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询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报价文件的补充,

25.3 投标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26. 评标及定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报价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标委员会按询价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评标办法对每份报价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7. 评标过程保密

27.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报价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报

价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报价文件。

27.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7.4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定标原则

28.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

七、质疑与投诉

29. 供应商质疑

2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本次招标供应商如对询价文件或招投标过程进行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内容，多次质疑将不予受理。

29.2. 供应商若认为询价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1) 关于询价文件的质疑，应在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 关于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在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9.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29.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9.5.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授权委托书（自然人除外）。

29.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29.7. 供应商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八、中标与合同签订

30. 中标通知

30.1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30.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询价文件、中标人的报价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 政策功能

3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上传《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32.2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2.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2.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拜城县人民医院办公用品购置项目

二、采购内容：采购办公用品一批，详见附件。

三、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1. 投标人资质：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4) 具有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充足资金来源；
- (5) 具有固定的生产或经营场所；
- (6) 具有签订和履行合同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行为和合同履行记录；
- (7) 产品和服务具有竞争能力，售后服务良好。
- (8)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环境、安全标准；
- (9) 具备齐全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并且年审有效；

2. 品牌及参数要求：

投标供应商必须填写商品的品牌，规格及参数列中的不能随便更改，在保证甲方参数不变的情况下，完善参数，如有特殊情况，可进行备注。

供货时必须与投标报价清单上规格参数、品牌型号单价一致，必须要保证商品质量。若投标供应商未标明品牌型号的或者规格参数随意更改的，视为未响应

处理。

3. 投标明细表要求：投标报价明细表务必按照采购单位提供的格式填写，如不能按照以上要求填报，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采购单位提供的数量和规格参数不变的前提下，如供应商需要特殊备注，在规格参数栏右边可以加入一列做备注。

4. 供货要求：

(1) 由于甲方库房有限，中标供应商和拜城县人民医院签订合同后，当日起算 5 天之内在投标文件报价明细表中的 30%（含 30%）的商品送到拜城县人民医院，将其余 70%的货（商品）是根据医院的实际需求量分次送货（每批送货时经拜城县人民医院物资供应科备案），但供应商必须满足接电话供货 30 分钟相应，2 小时供货的要求；

(2)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成交供应商送货时要送到拜城县人民医院后勤物资库；

(3) 送货前给拜城县人民医院后勤物资库提前告知，送货的商品规格参数品牌型号务必与报价明细表（清单）上提供的规格参数品牌型号要一致，如果提供商品和投标文件上的商品不一致的直接退回换货。

(4) 送货完后售后服务要做到位，如商品质量问题务必按时更换，要保证商品的生产日期、品牌及型号等标签要完整，商品不能破损。因此各投标供应商送货时要高度重视，成交后采购单位不受理供应商的任何情况说明（物流停运，物流被封，提供商品已停产，商品本来无品牌或延迟供货时间等情况说明），务必按照投标文件上提供商品的规格参数、品牌型号及数量，按规定时间供货，中标后送货时品牌型号不能更换。如果商品确实无品牌，投标供应商可以备注厂家名称（但任何商品的规格参数务必要有）。

5. 履约验收：送每批货时需拜城县人民医院物资供应科验收签字；如果不按时送货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不一致的，视为违约合同、采购要求和投标文件，采购方有权报送至财政部门列入黑名单处理，在 1 年之内不得参与我单位的任何项目投标竞争。货送完后，务必跟医院物资供应科库管按时对账（核对）；如果医院要求核对的，但中标供应商不按时核对的，按照医院的情况说明进行处理。分批次送货时服务不到位，产品质量不符合等情况，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行为比较严重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6. 货款支付方式：本次采购按照分批次付款的方式，半年为一个期限，半年支付截止时间所供货物所有款项，年内支付完毕所有费用。如果中标供应商送货和售后服务不到位，送的商品和中标清单不一致，因送货影响医院的正常工作的，

给医院带来各种不便的,根据医院的情况说明合同内容扣除相应的资金或延迟支付。

7. 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人代表不参与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是3家,供应商投标时须满足接供货电话30分钟相应,2小时供货的要求,该项目没有进口产品。部分商品签订合同时是需要提供产品合格证等证明资料。

8. ★所有供应商报价时,参数必须符合要求,没有参数者供货应商自行填写。报价表格不能有空项,所有报价品牌、参数、产地等,中标后严格按照所报品牌、参数验收。本次采购所有货物应为国内知名品牌,谢绝三无产品参与,供货时需甲方认可。不得恶意竞标,恶意竞标且供货不满足甲方要求者,报拜城县财政局将拉入黑名单处理,同时中标候选人依排名顺序更换。

9. 商务要求:本项目购置一年办公用品,由于甲方库房有限,不能将所有货物一次性全部接受,所以该项目货物供应满足30分钟相应,2小时内货物送至甲方指定位置要求。

四、必须上传资料

- 1、报价明细表扫描件加盖公章;
- 2、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 3、售后服务承诺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 5、企业诚信及相关承诺函扫描件加盖公章;
- 6、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加盖公章;
- 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记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履约保证金: 无

六、合同签订:

公示结束后,在无投诉质疑的情况下,7天之内签订,如不按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采购人将拉入政采云黑名单,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将处合同10%处罚。本项目无预付款。

七、相关产品配套要求

1. 供应方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须有生产日期及有效期。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产品进入本院;

2. 保证供应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法定的质量标准(参照国家标准全文公开系统的最新标准, 网址 (<http://openstd.samr.gov.cn/>), 无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或需求方实际要求;

3. 投标单位中标后, 在实际的供应过程中如出现缺少货物品种, 但实际市场有售卖的, 一经查实, 需求方将有权扣除当日总货款的 10%。若因此影响医院正常使用的, 需求方有权在临近市场就近购买, 买价全额从中标单位的未结货款中扣除, 同时按照供应方违约处理。

八、项目负责人: 常鸿站 电话: 13899202919

邮箱: 342920840@qq.com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草案)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8、及其有关法律法规,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乙方在合同期内为甲方提供办公用品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期限和服务内容:

1、合同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服务内容: 在合同期间乙方为甲方提供优质的办公用品配送服务。

第二条 订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1、甲方需要订货时, 可采用书面订单或网络信息传输形式向乙方订货, 订货时应详细说明办公用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颜色、特殊要求及相关的配送地点、负责人、联系电话等。

2、因缺货等原因造成无法按时送达时, 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 以便更换替代产品。因延误通知造成甲方不能及时获得所需产品的,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乙方须保证在收到甲方订单后, 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将办公用品送抵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

4、交货地点: 拜城县人民医院后勤库房内。

第三条 包装及运输

1、乙方应为办公用品提供适宜办公用品运输的包装方式, 办公用品采用密

封形式，包装上应注明防潮、防湿、防震、防锈、忌相暴搬运。对于由于包装不良所发生的损失及由于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破损，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2、乙方负责无偿将办公用品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运输过程中，办公用品毁损、丢失及发生事故等风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办公用品运送至甲方提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办公用品进行检验并办理相关办公用品移交手续。办公用品移交后，办公用品毁损、丢失和风险由甲方承担。

4、办公用品运输费用已包括在合同单价中，甲方不另计。

第四条 验收方式

1、乙方送货时，需附上送货清单，经甲方负责人清点验收合格后，在送货清单上签字确认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双方留底。

2、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产品的品名、规格/型号与甲方需要的产品不符或是无法使用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进行退换。

3、产品在开始使用后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意见并停止使用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问题反馈后，应立即作出产品更换处理意见，最终得到甲方的认可为止。

4、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提供办公用品样品，样品封存在公司办公室，以便今后甲方正常验货。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所提供全部产品均为合同附件中所规定之原厂全新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标准。如果产品质量不合格，乙方无条件负责更换。

第六条 收费标准

1、乙方向甲方供应的办公用品单价以合同附件的单价为准。

2、在合同期限内，乙方严格执行合同单价，不得以任何方式调整单价。

第七条 结和支付方式

1、结算方式：每次供货验收合格后按实际供货数量和合同附件的单价结算一次，甲方以转账支票方式支付货款给乙方，如金额过小不方便结款可累计到下次。

2、乙方结算时，需提供等额正式税控发票办理财务手续。（备注：税金已含在办公用品单价中，甲方不另计）

第八条 服务承诺

1、乙方保证无条件退换有质量问题的产品（如包装破损、配件不全、质量不合格无法使用的及与甲方要求的品牌、型号、颜色有差异等），并可无条件退换

多余的物品。

2、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应在发现质量问题1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响应并到达现场，如因未能及时到达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3、非质量问题的办公用品退换：在不损坏商品的使用功能、原包装及不影响乙方再次销售的情况下，可以无条件退换货。

4、乙方应提供有效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如有变更，乙方应及时、主动通知甲方。每批订单指定专人负责跟单送货，送货人应佩戴公司标志，遵守相关的规章制度。如有特殊情况需另行安排人员跟单送货，将作好送货情况交接表，以避免因更换送货人员而耽误退换或补货等的及时性。

第九条 环保和安全要求

1、乙方承诺所提供办公用品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在交货之前，乙方应就产品的品质、规格、性能、数量及重量作出准确和全面的检验，保证其产品不存在任何瑕疵。

3、如甲方发现乙方所提供产品存在任何瑕，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换货。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合同附件规定的规格和性能。若换货仍不能达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具有法律责任，甲乙双方应本着信守合同、友好协商的原则，处理本合同有关事宜。

2、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将办公用品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或未按约定时间送到全部产品(经甲方允许可以延期送的办公用品除外)，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批总货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4、如乙方提供的办公用品质量与样品规定不符，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由此受到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行签定补充

协议，

3、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率，自定之日起生效，

4、中乙双方均有权利和义务对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和价格进行保密，不得问任何第三方透露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有任何争议之处，双方将尽量协商解决，如有不可协调之处，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曾管辖的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开户行：

开户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日期：

日期：

附件：拜城县人民医院报价清单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第五部分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主要报价文件的格式)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拜城县人民医院办公用品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bcx-ZFCG (xj) 2024-001-2**

投 标 单 位(公章)：

投标单位全权代表：

附件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拜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为了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维护市场秩序，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坚决做到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和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保持公平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地完成采购合同规定的任务，准确兑现售后服务承诺。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本承诺书不得实质性改动，否则视为无效标。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或者委托全权代理人上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3) 投标企业需具备本次采购项目的生产或经营范围，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及所要求的服务；

(4) 投标企业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1年-2023年任意一年)、完税证明、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其他资质文件可以以《企业诚信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提供原件扫描件。

(5)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违法失信名单且在处罚期内(需提供截图，专家评委并通过系统查询进行资格审查)。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 姓名 是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投标单位名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全权代理人，以我单位名誉参加拜城县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拜城县人民医院办公用品购置项目，编号：bcx-ZFCG(xj)2024-001-2 投标活动，代理人可全权代表我单位负责处理开标、评标、澄清事项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签署合同。全权代理人在处理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单位均予承认。

特此声明。

代理人情况

姓 名：

身份证号：

电话：

公司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附件6:

投 标 报 价 一 览 表

投标单位名称:

项 目 名 称 :

招标编号: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
------------	----------

供货时间:

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盖章:

附件7: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盖章:

注：格式自拟，内容包括：★货物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品牌型号规格及具体参数、★单价、产地、人工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有无偏离等，标注★的必须响应，如果有缺项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询价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9:

企业诚信承诺函

拜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是 _____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我代表本公司郑重承诺: 在 拜城县人民医院办公用品购置项目 实施中, 近三年来的财务状况, 近三个月以来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记录良好。如未履行本承诺, 我公司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企业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本次投标标的物均为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标准和安全标准的合格产品。

三、我公司提供本项目的整体解决方案，能实现与询价文件的全部技术要求，并如期完成交货。

四、用户有权根据需要，对中标候选人就投标响应内容，参考技术规格要求，进行验证性，如不通过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预中选公示期间，查核我公司有与上述承诺不符合、不满足、不响应的情况，我公司将自愿放弃预中选资格，并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第四部分 询价程序

（一）首先进行初步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评审表”对报价文件的资格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报价文件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

3.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报价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询价文件的要求。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二）详细评审

评标小组对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报价文件从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等作进一步评审、比较，在完全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货物规格、性能、技术、数量、质量、售后服务、交货时间等的前提下以合理低价中标，并推荐给采购人。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资格性审查	1	是否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		
	2	是否具有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或者委托全权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企业需具备本次采购项目的生产或经营范围，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及所要求的服务，		
	4	是否具有投标企业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1年-2023年任意一年）、完税证明、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其他资质文件可以以《企业诚信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提供原件扫描件；		
	5	是否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截图；		
	6	是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原件扫描件）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单位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范围是否符合询价文件规定；		
	3	报价文件签署、盖章是否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文件格式是否符合“报价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数量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5	供货时间是否符合询价文件规定；		
	6	投标总价未超出询价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询价文件规定；		
	8	投标技术是否符合“询价文件”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